

本選擇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選擇表格乃由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與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致協議安排股東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的協議安排的隨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所述的選擇表格。本選擇表格應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本選擇表格所採用之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供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使用的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適用於有意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
協議安排股東(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 請勿填寫本表格以作出現金選擇。倘 閣下有意選擇現金選擇，閣下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股東填寫本選擇表格以作出現金選擇。
- 倘 閣下有意選擇股份選擇，閣下應(1)在填寫本表格以作出股份選擇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所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 閣下名義轉讓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進行登記；(2)填寫本表格的附表1；及(3)遵循本表格中適用於登記擁有人的指示。
- 閣下應盡快就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時間及程序諮詢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 閣下為登記擁有人 (其姓名以股份持有人名義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 閣下可於 2025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知會的較後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選擇時間」) 前，將已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的本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a)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 (b)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 倘 閣下有意就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連同按選擇表格的指示遞交妥為填寫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除與要約人另行議定者外，閣下亦須提交以下文件 (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以符合開曼群島反洗錢規定：
 - (a) 倘 閣下為個人，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 (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 (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 4 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 (ii) 閣下之居住地址證明 (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
 - (b) 倘 閣下為法團，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 (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 (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 4 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之註冊證書；(ii) 閣下之登記證書 (如適用)；(iii) 閣下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iv) 閣下之股東名冊 (或同等文件)；(v) 閣下之董事名冊 (或同等文件)；(vi) 閣下之組織架構圖 (載列 閣下持有 10% 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 就 (b)(vi) 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有關中間控股公司的 (b)(i) 至 (b)(v) 項資料；及 (viii) 閣下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 (a)(i) 至 (a)(ii) 項資料；及
 - (c) 倘 閣下為 (i) 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總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權益的個人或實益擁有人，閣下須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 2 所列明的要求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個人聲明表格；及 (ii) 倘 閣下為將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閣下須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 3 所列明的要求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業務性質聲明。

要約人、本公司及頂層公司保留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額外證據或文件的權利，以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反洗錢規定。

- 假定協議安排按照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而非股份選擇)：
 - (a) 選擇接受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 (b) 並無就 閣下所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並無於選擇時間之前交回已填妥的本選擇表格；
 - (d) 閣下已交回本選擇表格，但其並無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或簽立或選擇表格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證書寫或因其他原因而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無效；或
 - (e) 選擇股份選擇，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 KYC 文件或頂層公司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或文件，或 閣下因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原因 (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而無法成為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僅當 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登記擁有人，且 閣下已填妥本選擇表格並根據表格所載指示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本選擇表格方為有效。
- 閣下如對該建議有任何僅關乎行政及程序性質的疑問，請於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通過熱線 +852 2632 9736 致電 Sodali & Co，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Vesync@investor.sodali.com。
- 本選擇表格應以正楷填寫。
- 本選擇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登記擁有人簽署。

填寫本選擇表格前請先閱讀「有關選擇之要點」。

第1部分 — 登記擁有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1) 登記擁有人姓名：

個人股東姓名

英文：.....

或

法團股東名稱：

英文：.....

(2)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 (英文)：

.....

.....

.....

(3)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之股票號碼：

.....

.....

(4)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

(5)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如適用))：

.....

第2部分 — 選擇

請在以下兩(2)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1)個(只可選一次)，並只在(1)個空格填上「✓」號。

選項甲：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

選項乙：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見附註)
 •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

選擇股份選擇之附註：

- (1) 派發予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的零碎頂層公司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閣下須提供以下文件 (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 (請在適當選項內劃上「✓」號)，未能提供則表明閣下選擇股份選擇可能無效：
 - (a) 個人登記股東 — 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 (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 (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4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 選擇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 閣下住宅地址證明；
 - (b) 法團登記股東 — 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 (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 (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4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之註冊證書；(ii) 閣下之登記證書 (如適用)；(iii) 閣下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iv) 閣下之股東名冊 (或同等文件)；(v) 閣下之董事名冊 (或同等文件)；(vi) 閣下之組織架構圖 (載列 閣下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 就(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有關中間控股公司的(b)(i)至(b)(v)項資料；及(viii) 閣下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a)(i)至(a)(ii)項資料；及
 - (c) 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總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的個人或實益擁有人 — 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2所列明的要求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個人聲明表格；及(ii)倘 閣下為將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閣下須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3所列明的要求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業務性質聲明。

第3部分 — 簽名

本選擇表格必須由登記擁有人親筆簽署 (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本選擇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擇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選擇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加蓋公司印章 (如適用))

.....

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關選擇之要點

1. 如閣下為股東而並非香港居民，或會受到實際居住地或被視作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任何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的發行款項、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星展亞洲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專業顧問。
2. 倘閣下有意就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閣下應參考及按協議安排文件的相關指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選擇股份選擇的時間及程序諮詢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視情況而定)。
3. 透過填妥、簽署及提交本選擇表格，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 (a) 閣下可於閣下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頂層公司股份；
 - (b) 閣下並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
 - (c)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
 - (d) 閣下並非代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i) 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的指示乃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接收；及
 - (ii)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aa)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bb): (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為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e) 閣下並無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頂層公司股份至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頂層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f) 閣下理解頂層公司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頂層公司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
 - (g) 閣下理解頂層公司股份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州、地區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及
 - (h) 閣下同意提供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或憑證，未能提供則表明閣下確認閣下選擇股份選擇可由要約人酌情拒絕。
4.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彼等認為未按本選擇表格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協議安排文件條款無效的任何及所有選擇表格。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向該股東交回選擇表格或就任何該等拒絕通知任何股東，且各自謹此聲明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5.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彼等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在該情況下相關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之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遺漏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頂層公司代理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通知任何股東，亦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或本公司就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6. 除非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閣下已填妥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如此填妥及交付之選擇表格不得修訂。
7.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8.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閣下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頂層公司代理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選擇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獲得的頂層公司股份。

2. 用途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選擇及核實本選擇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的遵守情況；
- 確定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實，以及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自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代理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法規(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代理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代理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建議，以便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頂層公司代理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有關個人資料：

- 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代理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向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代理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之人士或機構；及
- 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代理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目的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頂層公司代理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頂層公司代理有權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協議安排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提交至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頂層公司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附表1

倘閣下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選擇相關期間」)(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部分的股份，(2)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該等股份，並以閣下名義轉讓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進行登記及(3)閣下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則附表1適用。

倘閣下於選擇相關期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則閣下為「賬戶持有人」。

倘閣下於選擇相關期間透過代名人/託管商(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代名人/託管商為「賬戶持有人」，而閣下為「實益擁有人」。

附表1的本第1部分與賬戶持有人有關

第1部分 — 賬戶持有人詳情(請以正楷填寫)	
<p>(1) 於選擇相關期間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姓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倘為聯名持有人，請列明各持有人姓名。</p> <p>英文：.....</p> <p>或</p> <p>於選擇相關期間公司名稱：</p> <p>英文：.....</p>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請確保所填寫的姓名與於選擇相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或(若協議安排股份乃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p>	
<p>(2) 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p> <p>身份證種類：.....</p> <p>號碼：.....</p> <p>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p>	<p>(3) 賬戶持有人地址：</p> <p>.....</p> <p>.....</p>
<p>(4) 賬戶持有人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p> <p>.....</p> <p>.....</p>	<p>(5) 賬戶持有人電郵地址：</p> <p>.....</p>
<p>(6) 閣下於選擇相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p> <p>.....</p>	<p>(a)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請填寫下文第8題)：</p> <p>.....</p> <p>(b) 閣下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p> <p>.....</p> <p>(c) 閣下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即(a)+(b))：</p> <p>.....</p>
<p>(7) 於選擇相關期間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p> <p>.....</p>	<p>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p> <p>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項下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p> <p>.....</p>

附表1的本第2部分僅適用於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持有人，而且彼等於選擇相關期間透過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協議安排股份。

請就於選擇相關期間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單獨填寫附表1第2部分。

附表1的本第2部分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第2部分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請以正楷填寫)	
(8) 於選擇相關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9) 於選擇相關期間中央結算系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10)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詳情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1) 於選擇相關期間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12) 閣下是否於選擇相關期間就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	(a) 是 否 (請圈選) 倘 閣下於選擇相關期間就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請就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填寫本選擇表格附表1第3部分。

附表1的本第3部分僅適用於作為代名人／託管商於選擇相關期間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該實益擁有人的協議安排股份乃透過於選擇相關期間超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請就該實益擁有人於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單獨填寫附表1第3部分。

第3部分 — 代實益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請以正楷填寫)	
(1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實益擁有人藉此於選擇相關期間持有協議安排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透過於相關期間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14)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聯名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5) 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號碼：.....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16) 實益擁有人的地址：	(17) 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18) 實益擁有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CONYERS

客戶盡職調查－開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及其全球聯屬公司 (「Conyers」) 對客戶和實益擁有人實施嚴格的核證政策。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 (「CDD」) 義務建基於我們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及指引說明以及當地監管機構的要求，這要求我們收集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組建、設立或管理的實體的擁有權結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若干信息。

有關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 (視情況而定) (「實體」) 的擁有權結構的信息

我們需要對實體的擁有權結構有一個清晰完整的瞭解。

如果擁有權鏈中存在中間控股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則我們需要以下信息 (適用豁免的情況除外)：

- 如果中間人為公司：公司的名稱、地址、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所有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於中間人的擁有權百分比

附件

- 如果中間人為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名稱、地址、組建日期及地點，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於中間人的權益百分比

附件

- 如果中間人為信託：信託的名稱、設立日期及地點，設立人、受託人、所有已知受益人以及保護人及/或執行人 (如有) 的姓名及地址

附件

我們或會要求中間人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聲明其業務性質。如果 閣下的情況屬於此種情況，我們將會通知 閣下。

每名非自然人的登記股東/成員 (或同等身份) 如擬擁有實體 10% 或以上的股份，則須提供反映其完整擁有權鏈的經核證的架構圖 (或經核證的股份登記冊 (或同等身份))。

此要求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若干類型的實體可能需要額外文件或信息。

隨附擁有權圖表

核證對象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

除上述要求的有關擁有權結構的信息和文件外，我們亦需要從若干個人 (「核證對象」) 獲取文件 (除非適用豁免)。核證對象為：

- 如果實體為公司：將最終實益擁有或有權擁有 (按透視基準) 實體 10% 或以上權益的所有個人，以及兩名擬議的非 Conyers 委任的董事 (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則為唯一董事)
- 如果實體為信託：受託人、設立人及任何指定的受益人、保護人及/或執行人 (如有) 以及先前從信託收到分派的任何人士
- 如果實體為合夥企業：(i) 至少兩名合夥人/控制人；或(ii) 普通合夥人；及/或(iii) 授權簽署人

須提供的資料

每位核證對象 (VS) 均須提供：

1. 經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個人聲明 (附件)
2. 經核證的政府簽發的帶照片的有效身份證件 (帶照片的身份證明) (例如護照、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並無核證對象簽署的帶照片的身份證明須附有完整的簽署表格樣本 (見附錄二)
3. 當前住址證明 (即過去 3 個月內的住址證明)。除非提供原始硬拷貝，否則須根據下一節中給出的指引對文件進行核證。

可接受的文件包括：

- 水電費單據
- 銀行對賬單
- 信用卡或借記卡對賬單
- 由瞭解核證對象居住地址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的核證 (見附錄三)

文件須清晰易讀，如果以英文以外的語言提交，則須由「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翻譯 (有關定義請參閱「核證要求」)。

核證要求

(不當核證的文件可能需要重新核證，從而導致處理延遲)

架構圖：須被核證為法人實體擁有權／控制權結構的真實完整代表，且可由法人實體的法律顧問或任何符合下列標準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核證(只要證明人亦非核證對象)。

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文件須由獨立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等)核證，該專業人士須遵守專業行為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違反該等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將受到處罰，且須遵循以下格式。

本人([核證個人的全名]，具有正式資格的[專業身份])謹此核實，本人已查看此副本並將其與原始[文件描述]進行比較，並確認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副本。[本人進一步確認該照片與[核證對象姓名]真實相似。](註：此處最後一句話須包含在任何帶照片的身份證明的核證中)。

簽署：

營業地點：

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非英文的核證須由受尊敬的專業人士翻譯。

豁免

豁免通常適用於此處規定的文件要求，其中接受審查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為：

- 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成員；
- 於開曼群島或具有同等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為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目的而受到監管和監督；
- 位於開曼群島或具有同等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與以個人身份為由政府官員不同)；
- 專業協會、工會的養老基金，或代表上述三類之一所述實體的僱員行事的養老基金。

確定10%實益擁有人：範例

- 如果擬議公司的50%股份由Aco擁有，而Aco由Smith先生擁有20%，則Smith先生為10%實益擁有人。
- 如果擬議公司的80%股份由Xco擁有，而Xco由Yco擁有20%，Yco則由Jones女士擁有25%，則Jones女士並非10%實益擁有人，因為其最終擁有擬議公司不到10%的權利(在本例中為4%)。

個人聲明 — 開曼

每個核證對象均須填寫單獨的個人聲明

實體名稱			
姓名	姓	名	中間名
別名			
任何曾用名			
配偶姓名			
居住地址			
住宅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公民權	國籍		
護照詳情：	護照號碼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出生城市		出生國家
僱傭狀況	職業		
	現任僱主名稱及地址		
	如無現任僱主，請提供前任僱主的名稱及地址		
請註明 閣下是否為高淨值或超高淨值人士 * 高淨值人士指淨資產至少為800,000美元或總資產不低於4,000,000美元的個人。 * 超高淨值人士指淨資產超過30,000,000美元的個人。		高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高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於認購公司股份的 <u>資金</u> ¹ 來源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所有適用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或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投資或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詳情)
財富 ¹ 來源 (請說明 閣下的全球財富或淨資產是如何積累的)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所有適用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財富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或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投資或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詳情)

¹ 可能需要銀行參考資料或Conyers自行決定接受的其他資金來源證據。如果 閣下為董事及/或並未直接或間接為該事項的資本資源做出貢獻，請勾選 N/A (不適用)。

如果以下任何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請在下方的詳細信息欄中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答案的詳細信息。

		是	否
1	除本個人聲明第1頁所指的實體外，閣下是否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合夥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有，請在下方提供詳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閣下是否曾經被拒絕同意在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或成立合夥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閣下是否為或曾經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閣下是否曾經因涉及欺詐、不誠實或任何其他刑事犯罪而被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任何民事訴訟證明閣下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閣下是否曾經成為司法或任何其他官方查詢／調查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閣下是否為信譽良好的自律組織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a. 如果是，請提供自律組織的名稱： 自律組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閣下是否曾經為閣下目前或曾經為其成員的自律監管組織的調查、訴訟或其他查詢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閣下或與閣下有關聯的任何實體是否曾經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拒絕簽發或被撤銷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閣下、閣下的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是否(目前或以前)被委以擔任重要的公共職能(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或閣下是否可能被視為政治公眾人物(「PEP」)？ (有關指引請參閱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信息 (請具體說明與此附加信息相關的問題)：

本人謹此證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聲明中的信息均為真實，且本人同意將及時通知Conyers本表格中所含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

Conyers根據我們的隱私聲明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信息，該聲明可在<https://www.conyers.com/privacy-notice/>查看。在下面簽署後，即表示閣下明確承認閣下已閱讀並同意我們的隱私聲明的條款。

簽署²： _____

日期： _____

² 僅當簽名類似於閣下的真實簽名而非僅僅docusign或其他簽名軟件的預設庫存簽名時，我們方接受數字簽署。

政治公眾人物(PEP)指引

<p>政治公眾人物(PEP)</p>	<p>政治公眾人物為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或同等職務)• 資深政治家• 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 國有公司或由多個國家政府設立的國際組織(如北約、經合組織等)的高級執行人員／理事會成員 <p>「家庭成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或伴侶• 子女(及其配偶／伴侶)• 父母• 兄弟姐妹 <p>「緊密聯繫人」指PEP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或與PEP共同或為其擁有或控制企業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個人，或與PEP有密切業務或個人關係的個人</p>
--------------------	---

簽署表格樣本

經以下簽名的證明人¹見證，本人([印刷體姓名])謹此以本人的原籍語言(如適用)及英文提供本人的核證簽名樣本，並謹此聲明以下樣本為本人的真實簽名，及將用於身份識別目的。

簽署樣本	
原籍語言中的字符： (如果不適用，請註明N/A(不適用))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日期(日/月/年)：	<input type="text"/>

僅供證明人填寫		
在本人[](證明人的姓名)(正式授權的[](證明人的專業身份))見證下進行簽署並宣誓。
簽署：		
營業地點：		
地址：		
電話：		
日期(日/月/年)：		

¹ 核證個人須為獨立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並須遵守專業行為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違反該等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將受到處罰。

附錄三

用於居住地址確認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範本

[使用推薦人的信頭]

[日期]

有關：[提供確認函的個人姓名]

本人／吾等謹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本人／吾等熟悉[個人姓名]，並確認其目前居住在[完整的實際地址]。

印刷體姓名：

簽署：

專業身份：

附表3

樣本

適用於中間控股公司／合夥企業

[請加入今日日期]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中間控股公司／合夥企業名稱] (「本公司」) / (「本合夥企業」)

本人／吾等謹記，本公司／本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請描述業務的一般性質]業務。

代表

[公司／合夥企業名稱]

董事／普通合夥人

[姓名]

謹啟

附表4

核證要求

架構圖：須被核證為法人實體擁有權／控制權結構的真實完整代表，且可由法人實體的法律顧問或任何符合下列標準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核證(只要證明人亦非核證對象)。

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文件須由獨立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等)核證，該專業人士須遵守專業行為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違反該等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將受到處罰，且須遵循以下格式。

本人([核證個人的全名]，具有正式資格的[專業身份])謹此核實，本人已查看此副本並將其與原始[文件描述]進行比較，並確認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副本。[本人進一步確認該照片與[核證對象姓名]真實相似。](註：此處最後一句話須包含在任何帶照片的身份證明的核證中)。

簽署：

營業地點：

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非英文的核證須由受尊敬的專業人士翻譯。